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线上考试 考生须知

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录

一、考试时间及考前环境测试时间	2
(一) 考试时间	2
(二) 考前环境测试时间	2
二、考生考试环境及设备准备	3
(一) 考生考试环境要求	3
1. 考试用机设施设备及考场空间环境要求:	3
2. 网络要求:	3
(二) 考生考试设备要求	3
1. 考试用机要求	3
2. 监控手机设备要求	3
3. 考试用机操作系统要求	3
4. 其他要求	4
三、考试客户端与考试监控APP下载安装	4
(一) 考试客户端下载安装	4
(二) 考试监控APP下载安装	6
四、考试用机及监控设备配置	8
(一) 考试用机摆放	8
(二) 监控设备配置	8
1. 第一视角视频监控	8
2. 第二视角视频监控	8
3. 第三视角视频监控	8
4. 第四视角视频监控	8
五、考试流程	9
(一) 考试客户端登录调试	9
(二) 考试监控APP登录调试	13
(三) 答题与交卷	17
1. 答题	17
2. 交卷	19
六、客服热线及客服QQ	20
附件一: 考试规则及注意事项	21
附件二: 考生违规处理规定	23

一、考试时间及考前环境测试时间

(一) 考试时间

认定日期	职业（工种） 名称	认定 等级	认定科目	认定时间
2022年12月10日	电子商务师	二级 /技师	理论知识	08:30-10:00
			技能考核	10:15-12:15
			综合评审	13:30-18:00
		三级 /高级工	理论知识	08:30-10:00
			技能考核	10:15-12:15
		四级 /中级工	理论知识	08:30-10:00
技能考核	10:15-12:15			

(二) 考前环境测试时间

线上考试前考生须根据考试环境、设备及软件要求，完成软硬件准备调试。考前为考生提供模拟考试测试，届时线上考试将开放模拟考试供考生登录测试，考生须准备好考试环境、设备及软件，通过准考证中的准考证号根据考试流程说明进行测试。

测试阶段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软硬件准备	2022年12月8日至9日	全天
模拟考试测试	2022年12月9日	19:00-20:00

二、考生考试环境及设备准备

（一）考生考试环境要求

1. 考试用机设施设备及考场空间环境要求：

线上考试过程中考生须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考生应选择安静、光线充足、独立的空间独自参加考试，不得在公共场所如公共教室、图书馆、咖啡馆、办公室等进行线上考试。考试全过程严格禁止无关人员出入考试场所。

2. 网络要求：

（1）网络带宽不低于200Mbps，建议使用带宽500Mbps或以上的独立光纤网络。

（2）每位考生网络上传速度不低于2MB/s。

（二）考生考试设备要求

1. 考试用机要求

（1）CPU：CPU双核及以上；

（2）内存：16G及以上；

（3）硬盘：500G及以上固态硬盘；

（4）网卡：百兆及以上网卡；

（5）电脑前置摄像设备：摄像头像素 ≥ 200 万，置于考生正前方；

（6）麦克风功能：电脑需具备麦克风功能；

（7）音频播放功能：电脑需具备音频播放功能。

2. 监控手机设备要求

（1）手机1：安卓操作系统（系统版本Android 10及以上），摄像头像素 ≥ 200 万，具备麦克风、定位功能，置于考生右侧斜后方45度。

（2）手机2：安卓操作系统（系统版本Android 10及以上），摄像头像素 ≥ 200 万，具备麦克风、定位功能，置于考生左侧斜前方45度。

3. 考试用机操作系统要求

操作系统：电脑操作系统要求为Windows10或Windows11。

4. 其他要求

(1) 电脑预安装软件：Office 2013及以上版本办公软件（或wps办公软件）；谷歌或火狐最新版本浏览器；考试客户端（参加四级考试的考生还需安装Adobe Photoshop CS6图片处理软件）。

(2) 手机预安装软件：考试监控APP。

三、考试客户端与考试监控APP下载安装

(一) 考试客户端下载安装

考生须使用考试用机浏览器访问考试软件下载网址 <https://exam.itmc.cn/monitor/open/download>，点击“电脑端监控客户端下载”进行下载（如图1所示）。



图1

客户端安装包下载完成后，双击安装包开始安装，按照安装提示依次点击“下一步”、“安装”按钮，等待安装过程结束后，点击“”按钮即可完成安装（如图2至图6所示）。

注意：客户端安装路径不能有中文。



图2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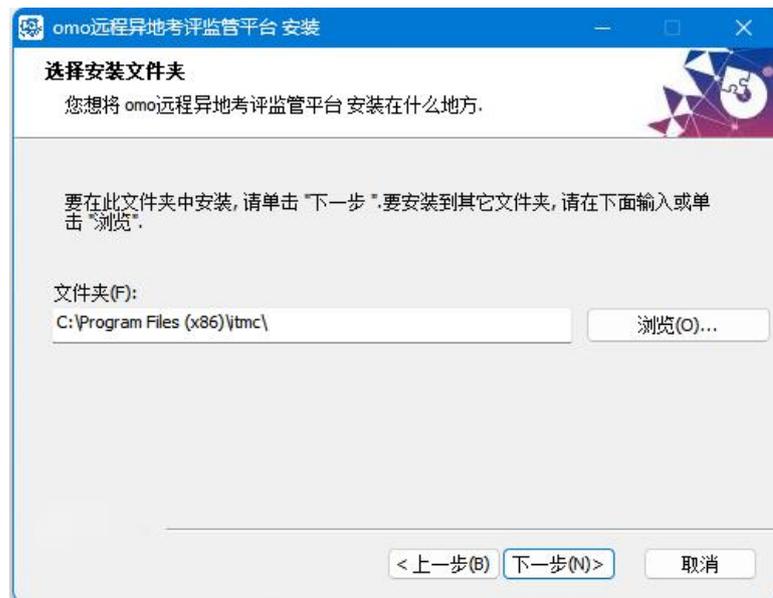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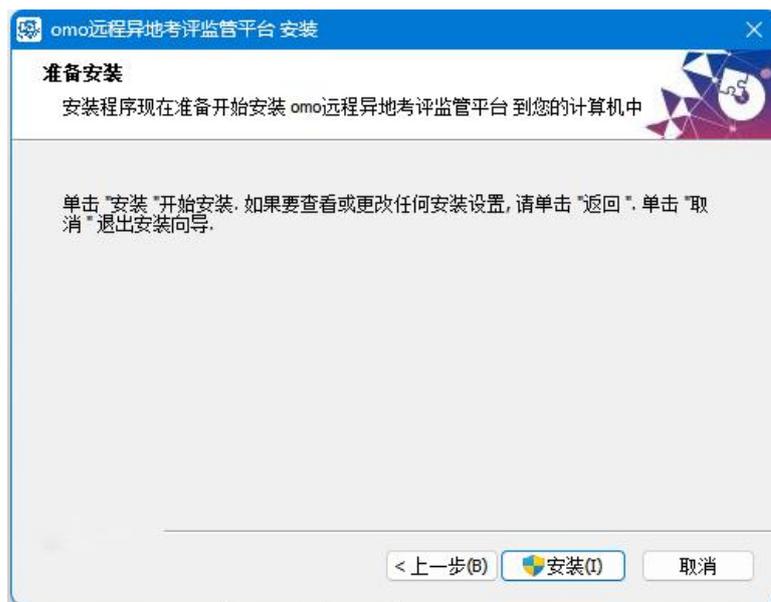


图5



图6

(二) 考试监控APP下载安装

考生须使用监控手机扫描下方二维码（如图7所示），通过监控手机浏览器访问考试监控APP下载网址（亦可通过考试用机访问考试软件下载网址 <https://exam.itmc.cn/monitor/open/download>，使用监控手机扫描页面中二维码获取考试监控APP），点击页面下方“立即下载”按钮后下载考试监控APP（如图8所示），下载完成后按照手机提示进行安装操作（注意：2部监控手机均须安装考试监控APP）。

注意：考试监控APP在手机系统纯净模式下无法安装，安装前请关闭系统纯净模式。



图7



图8

四、考试用机及监控设备配置

（一）考试用机摆放

考生须在满足考生考试环境要求的空间内，将考试用机摆放在干净整洁的桌面上（如图9所示）。

（二）监控设备配置

1. 第一视角视频监控

摄像头应置于考生正前方，距离考生0.3米-0.6米处、摄像头高度应与考生面部高度一致，与考试位置成90度角（如图9所示）。

2. 第二视角视频监控

监控手机应置于考生右侧斜后方，距离考生1.5米-2米处、高度1.2-1.5米，与考试位置成45度角，前置或后置摄像头均可，拍摄考生身体、电脑屏幕、键盘鼠标等操作画面（如图9所示）。

3. 第三视角视频监控

监控手机应置于考生左侧斜前方，距离考生1.5米-2米处、高度1.2-1.5米，与考试位置成45度角，前置或后置摄像头均可，拍摄考生考试环境画面（如图9所示）。

4. 第四视角视频监控

考试客户端，共享考试全程的电脑实时画面和音频。



图9

五、考试流程

(一) 考试客户端登录调试

考生通过考试用机双击运行已安装完成的考试客户端程序（如图10所示），进入考试登录界面（如图11所示），输入本人准考证中的准考证号及对应的密码点击“立即登录”按钮后，将进入身份核验界面（如图12所示），考生根据提示点击“提交人证核验”后完成身份核验即可进入考试等待界面（如图13所示）。

注意：考生在运行考试客户端前，须关闭电脑运行的杀毒软件，避免出现考试客户端无法运行等情况发生。



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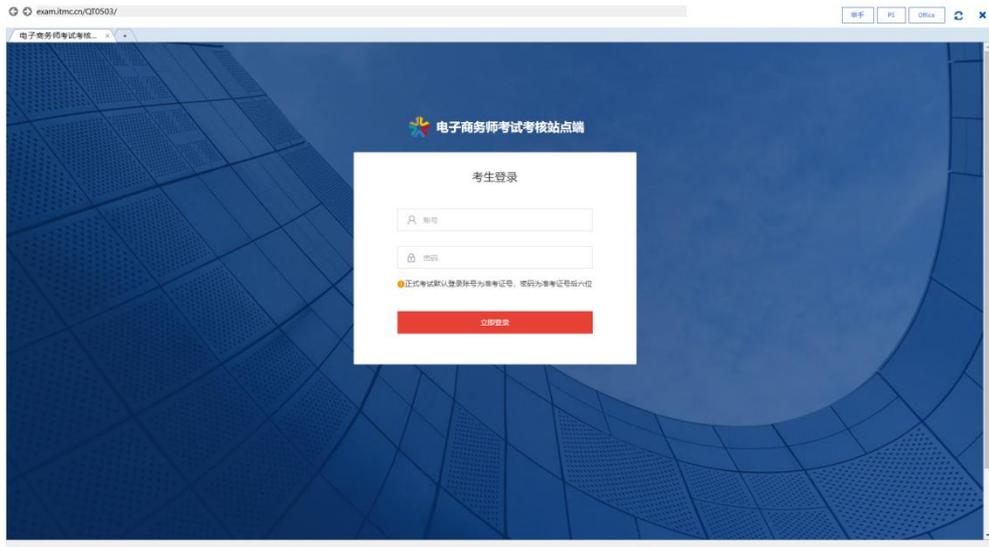


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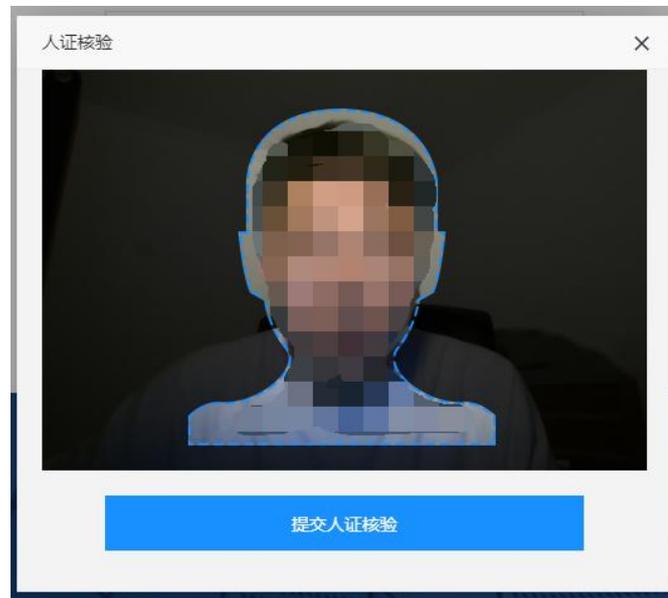


图12



图13

试音：考生进入考试等待界面后，须在考试开始前根据考试客户端右下角提示完成试音操作（如图14所示），确保考试用机的音频播放和麦克风可正常使用（点击试音图标后考试客户端会持续录制五秒音频，然后回放五秒音频，回放成功可听到录制的音频即代表试音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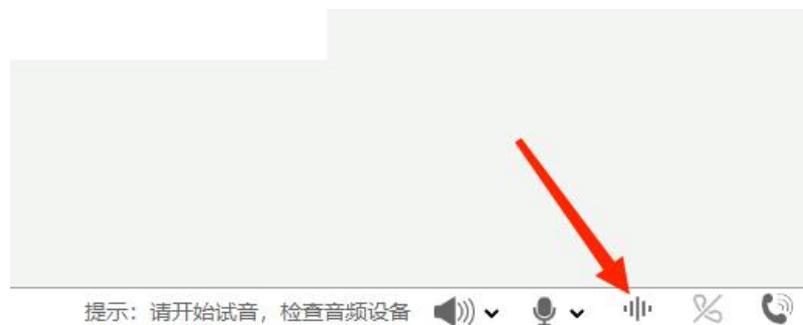


图14

举手功能：考试客户端右上角提供举手功能（如图15所示），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如有需要可点击“举手”按钮，等待监考人员操作后进行语音沟通。



图15

缩放功能：考试客户端右上角提供缩放功能（如图16所示），考生可自行控制考试界面缩放比例，键盘操作ctrl+0可一键重置缩放。



图16

快捷键功能：考试客户端右上角提供快捷键功能（如图17所示），考生可点击快捷键打开考试用机中的Photoshop或Office软件，如考试客户端未获取到考试用机中的软件访问地址，会打开桌面文件夹供考生自行选择软件，外部软件操作完成后，可点击考试界面或桌面菜单栏客户端图标返回考试客户端。



图17

注意：考生在考试客户端成功登录后，客户端会开启视频录像程序，程序中的计时表示视频录像正常进行（如图18、图19所示），如无异常情况，考生

无需对视频录像程序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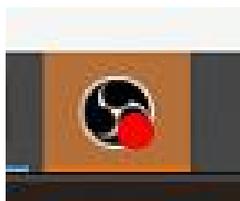


图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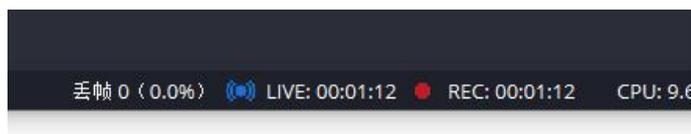


图19

(二) 考试监控APP登录调试

考生须使用监控手机运行已安装完成的考试监控APP（如图20所示），进入考试监控APP登录界面，输入本人准考证中的准考证号、选择监控类型、确认定位信息正常后（如图21、图22所示），点击“人证核验”按钮，将进入身份核验界面（如图23所示），勾选同意认证服务协议后点击“考试认证”按钮进行人证核验（如图24所示），考生根据提示完成人证核验后即可进入考试监控界面（如图25所示）。

注意：

1. 两部监控手机均须完成准考证号登录、定位及人证核验，放置位置应与所选监控类型对应，监控手机拍摄画面应满足视频监控要求（如图26、图27所示）。

2. 两部监控手机在考试期间须保证电量充足，建议考试期间连接电源适配器使用，避免因监控手机断电关闭监控画面丢失导致被判定成绩无效。



图20



图21



图22



图23

拿起手机，眨眨眼



图24



图25



图26



图27

(三) 答题与交卷

1. 答题

考试对应科目开考后，考生可在考试客户端内点击对应科目（如图28所示）进入答题界面开始答题（如图29、图30、图31所示）。

注意：

(1) 考生在答题过程中下载考试资源文件时，建议选择存储到桌面便于操作使用。

(2) 考试答题过程中，请勿开启多个技能操作标签页（如图32所示）。



图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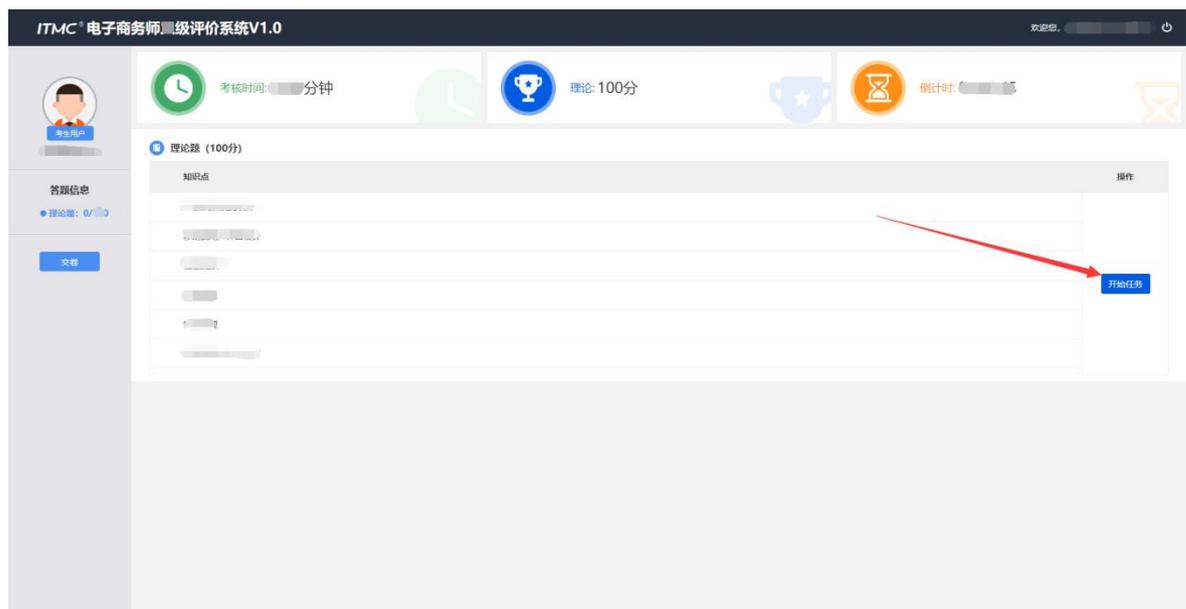


图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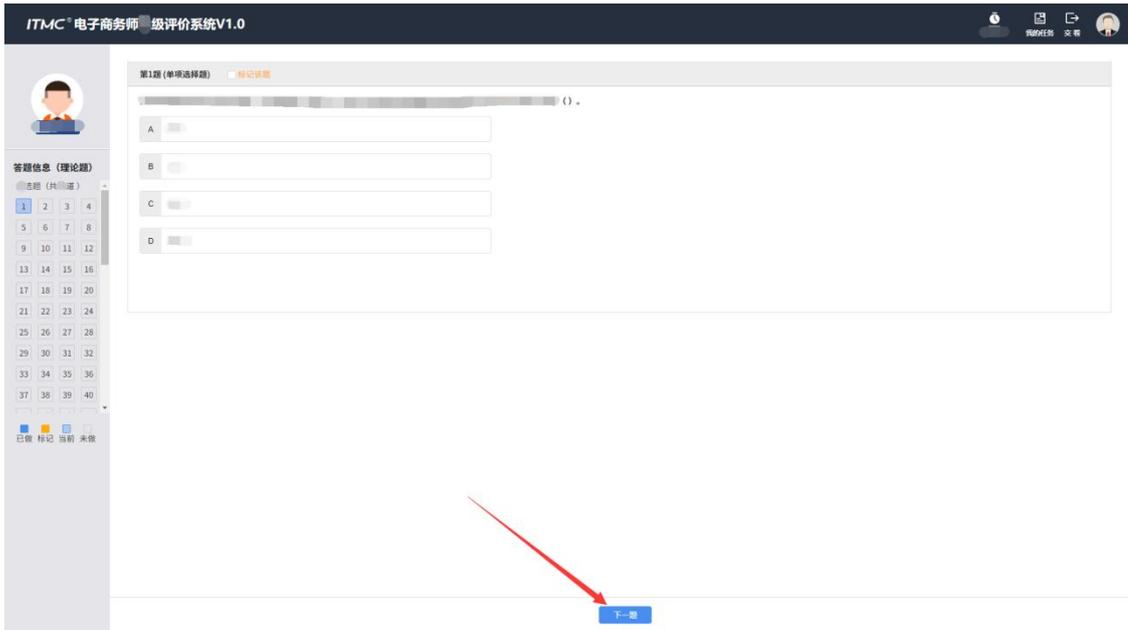


图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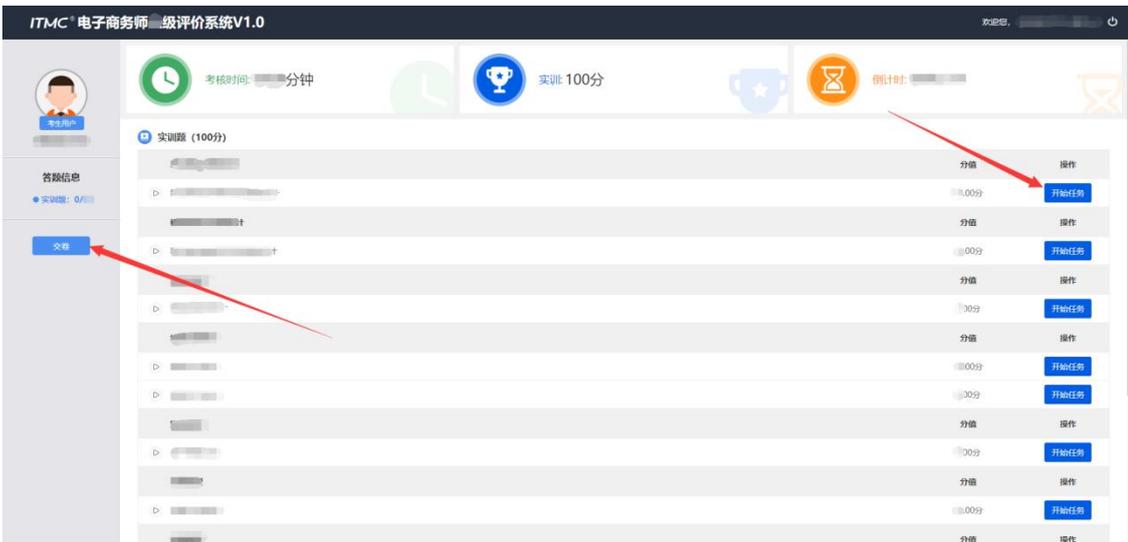


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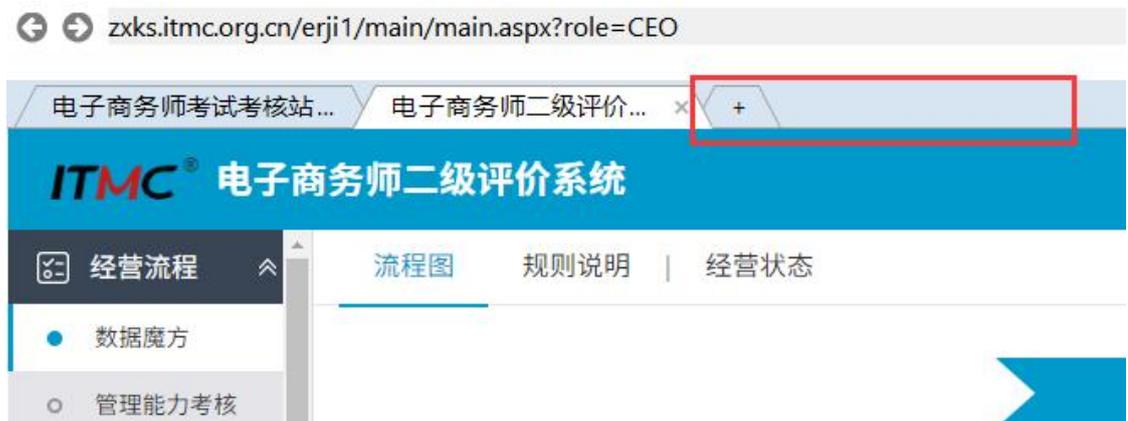


图32

2. 交卷

对应科目答题结束后，考生可在考试客户端内点击交卷完成对应科目考试（如图33、图34、图3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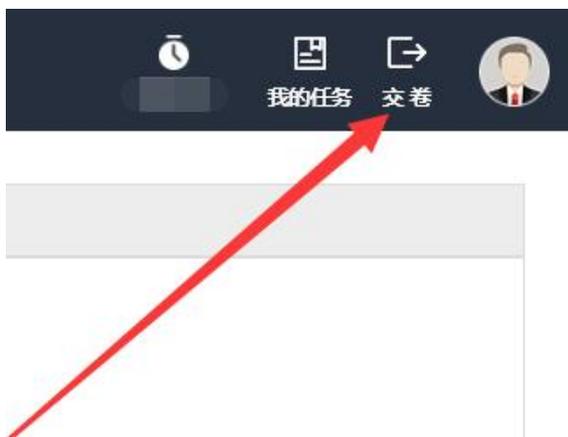


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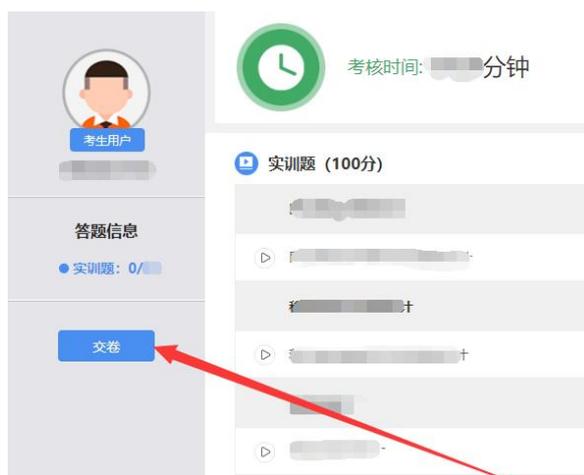


图34



图35

六、客服热线及客服QQ

客服热线：考生如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线上考试的相关问题，可拨打中教畅享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客服热线400-007-5676进行咨询。

客服QQ群：371818027。

中教畅享-电子商...

群号：371818027



扫一扫二维码，入群聊。

附件一：考试规则及注意事项

一、线上考试过程中考生须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须根据考试监控APP提示完成定位操作。

二、考生考试客户端、考试监控APP须在考试期间持续开启，正常进行录音录像。

三、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可佩戴口罩、墨镜、帽子、饰品、饰物（如手表、智能手表、手环、首饰等），不可用其他方式遮挡面部，不可遮挡、关闭监控摄像头，不可出现离座、故意偏离摄像范围、画面逆光或不清晰、监控范围不符合要求等逃避监考行为。

四、当次科目考试结束前不可离开监控区域（提前交卷后亦不可离开）。

五、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可出现与考试无关的行为，包括吃零食、躺卧、自行离席休息等。

六、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可出现浏览或查询信息、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的行为。

七、考试各科目开始前考生可准备一张空白A4草稿纸、一支笔在当次科目考试过程中使用，其他与考试无关物品不允许携带和使用。

八、考生考试环境内不允许出现除考生以外的无关人员。

九、考试期间不可进行翻看书籍、资料等作弊。

十、考试期间不可拍摄、截图、抄录、传播试题内容，不可通过图片、视频记录考试过程。

十一、考试期间不可翻阅资料或使用非考试用手机（电脑）、耳机、无线接收器等通讯设备、电子用品或其他技术手段接收、发送与认定相关信息。

十二、考生不得传播认定试题及答案帮助他人作弊。

十三、考生不得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认定或替代他人参加认定。

十四、考生须在正式考试前30分钟根据环境、设备及软件要求，根据准考证中准考证号登录考试客户端及考试监控APP，当次科目开考后30分钟仍未登录

考试客户端及考试监控APP的考生，无法参加当次科目考试。

十五、考生开始答题前须核对考试客户端登录后显示的个人信息，如与个人实际信息不符，请及时在考试客户端内进行举手操作告知监考人员，信息无误后方可开始答题。

十六、理论部分务必在完成所有试题后点击交卷，技能部分确保每个考核任务均已点击结束任务即默认交卷。当确认交卷后，将无法重新进入考试系统继续进行考试。

十七、当次科目考试终止时间到后，考生应立即停止操作，考试客户端将自动收卷，请考生注意作答时间。

十八、如用笔记本电脑请保持电量充足，需全程使用外接电源；监控手机需保证电量充足。

十九、考试用机不可配置扩展屏幕。

二十、进入考试系统前应关闭电脑上与考试无关网页和软件，包括安全卫士、电脑管家及各类通讯软件，以免由于被动弹窗导致被系统判定为作弊。

二十一、考试用机应提前按照考试要求，安装考试所需办公软件、PhotoShop等软件。

二十二、如考试用机已安装PhotoShop软件，须优化软件资源占用配置，作图完成后及时关闭软件，避免因软件资源占用过多导致考试用机无法正常运行。

二十三、考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准备符合考试要求的电脑作为备用。

二十四、答题过程中，若发现任何异常现象，请及时在考试客户端内进行举手操作告知监考人员，安静坐在座位上，等候继续考试。

二十五、考试过程中如遇考试客户端、考试监控APP异常退出，须尽快恢复登录，避免因监控画面缺失导致成绩判定无效。

二十六、考试科目的结束时间以考生实际报考的科目结束时间为准，请考生注意查看考生机提示的剩余考试时间。

附件二：考生违规处理规定

一、认定对象不遵守认定纪律，不服从认定工作人员的安排，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规，认定工作人员应警示提醒，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经劝阻和警示提醒仍不改正的，由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给予取消其相关认定科目单科认定成绩的处分。

（一）考生线上认定视频监控中断，未按要求录制真实、有效的佐证视频，经工作人员提醒，拒不配合改正的；

（二）所用电脑及监控设备的麦克风未开启或其他原因造成语音监控缺失情况，经工作人员提醒，拒不配合改正的；

（三）考试过程中有佩戴口罩、墨镜、帽子、饰品、饰物（如手表、智能手表、手环、首饰等），或用其他方式遮挡面部，遮挡、关闭监控摄像头，离座、故意偏离摄像范围、画面逆光或不清晰、监控范围不符合要求等逃避监考行为，经工作人员提醒，拒不配合改正的；

（四）考试过程中，考生离开视频监控页面，累计收到3次以上警告或离开视频监控画面超过10分钟的；

（五）考试过程中有与考试无关的行为，包括吃零食、躺卧、自行离席休息等，经工作人员提醒，拒不配合改正的；

（六）在认定明令禁止的范围内，浏览或查询信息或实施其他影响线上认定秩序行为的；

（七）未经认定工作人员同意在认定过程中擅自离开认定监控范围的；

（八）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行认定且未按规定位置存放的；

（九）考生定位信息异常，被认定工作人员判定为异地考试的；

（十）其他违反认定考场规则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二、认定对象违背认定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认定试题答案、认定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作弊，认定工作人员

应立即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认定对象用于作弊的证据，应予以保存；由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给予取消其相关认定科目单科认定成绩的处分。

（一）考生考试环境内出现除考生以外的无关人员、或通过他人协助进行作答情况的；

（二）考试期间翻看书籍、资料等作弊的行为；

（三）拍摄、截图、抄录、传播试题内容，或通过图片、视频记录考试过程的行为；

（四）违反规定翻阅资料或使用非考试用手机（电脑）、耳机、无线接收器等通讯设备、电子用品或其他技术手段接收、发送与认定相关信息的；

（五）经质量督导人员认定或两位认定工作人员同时认定的其他作弊行为。

三、在认定前、认定过程中或在认定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判定该认定对象实施了作弊行为，由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给予取消其当次参加认定的全部成绩、停考1年的处分。

（一）通过伪造、变造、涂改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认定资格和认定成绩的；

（二）本人离开认定监控环境后，在认定结束前，传播认定试题及答案帮助他人作弊的；

（三）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认定或替代他人参加认定的；

（四）与认定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五）恶意攻击线上认定平台的；

（六）同次认定，被两次取消单科认定成绩的；

（七）经质量督导人员认定或两位认定工作人员同时认定为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四、认定对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作弊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由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宣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无效，收回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